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4046
16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〇四六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9年9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 | | |
|---|---|---|
| 主 席: | 范瓦尔繁姆先生 | (荷兰) |
| 成员国: | 阿根廷 | 马丁内斯·里奥斯夫人 |
| | 巴林 | 布阿莱先生 |
| | 巴西 | 丰塞卡先生 |
| | 加拿大 | 福勒先生 |
| | 中国 | 陈旭先生 |
| | 法国 | 德雅梅先生 |
| | 加蓬 | 埃松格先生 |
| | 冈比亚 | 贾格内先生 |
| | 马来西亚 | 哈斯米先生 |
| | 纳米比亚 | 安贾巴先生 |
| | 俄罗斯联邦 | 拉夫罗夫先生 |
| | 斯洛文尼亚 | 蒂尔克先生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
| | 美利坚合众国 | 霍尔布鲁克先生 |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99-85797 (c)

上午11时35分开会

向阿根廷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外长表示欢迎

主席(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欢迎阿根廷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外长阿莉西亚·马丁内斯·里奥斯女士阁下参加我们的会议。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报告(S//1999/957)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博茨瓦纳、埃及、芬兰、印度、伊拉克、日本、蒙古、挪威、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伐克、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和乌克兰代表的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这些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勒格瓦伊拉先生(博茨瓦纳)、阿布勒·盖特先生(埃及)、科皮女士(芬兰)、沙尔马先生(印度)、哈桑先生(伊拉克)、高须先生(日本)、恩赫赛汗先生(蒙古)、科尔比先生(挪威)、李时荣先生(大韩民国)、穆塔波巴先生(卢旺达)、通卡先生(斯洛伐克)、库马洛先生(南非)、查洛夫斯基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哈沙尼先生(突尼斯)和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1999年9月10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信,该信已作为文件S/1999/980印发,信的内容如下:

“我谨要求安全理事会按照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纳赛

尔·基德瓦大使参加安全理事会即将在 1999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开始举行的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会议”。

我提议，经安理会同意，按照议事规则和以往这方面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目前的辩论。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邀请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毛雷尔先生(瑞士)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并鉴于没有人反对,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西尔维·朱诺夫人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报告,即文件 S/1999/957 。

我请秘书长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借此机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问题的报告。这份报告将人类最恶劣的行为作为起点,并要求尽最大努力在平民遭受最严重危害的时候保护平民。

平民不仅是战火的受害者,而且他们也成为今天冲突的攻击目标。在过去十年里,千百万人被杀害。 3 000 多万人流离失所,无数的男人、女人和儿童无法得到救

生食物和药品。许多交战者蓄意采用的办法使这些统计数字更加令人震惊。我们在五个大陆上都看到交战者越来越注意避免彼此间的直接对抗。他们喜欢采用的策略是通过对手无寸铁的平民施行恐怖来获利。不论其斗争的动机如何,他们的所作所为都显示了一种无视人的生命和人的价值的令人震惊态度。

紧急救济协调员一月份曾在安全理事会会议上谈及这个问题。八个月后,我们应当问一问局势是否有所变化。是否有任何改善呢?

自一月份以来,冲突在安哥拉、哥伦比亚、塞拉利昂、科索沃和东帝汶要么爆发,要么死灰复燃,要么则愈演愈烈。其中每个局势都以不同的方式提醒我们,为使脆弱的停火化为安全和稳定的和平必须作出很大的承诺。在安哥拉的多年认真工作因交战各方渴望控制经济资源而化为无有。《卢萨卡议定书》已经垮台,平民人口正在为这一失败付出沉重代价。许多人丧生,几十万人再次流离失所。

在塞拉利昂,对于权力的谋求和对经济资源的控制也驱使敌对各方恶形相向。许多人被残害,这表明如果没有有效的措施来支持,国际法就毫无意义。

在东帝汶,国际社会面临着另外一种局势,人权成了侵略的受害者。民兵集团试图通过恐怖运动,推翻它们被压倒多数击败的民主选举结果。

目前,这些国家都没有巩固和平所需的体制或民主政治文化。它们都需要作出持久全面努力,支持那些要和平不要战争、要稳定不要土匪行为的人。为了确保制止这些危机,联合国必须随时作出回应,而不仅仅是开会、发言和报告。联合国必须以《宪章》各项原则和人类价值观念的名义采取行动。联合国工作的精髓是在人的安全不复存在、受到威胁或从未存在的地方建立人类安全。这就是我们的人道主义当务之急。

我们正处在一个世纪的结尾,该世纪目睹了大量国际法的创建和改善,但平民却很少象现在这样脆弱。战斗人员故意无视各项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公约,国际社会也只是星星点点地加强这些公约,这个事实令人深感不安。

本报告载有总共 40 个具体建议,我认为这些建议可以帮助人们改善武装冲突中

平民的安全。这些建议给安理会提供了工具和战略,安理会可以使用这些工具和战略对具体局势作出回应。为了最好地利用这些工具,安理会可能愿意设立一个常设机制,及时征求对具体问题的专家意见。这种机制将使安理会能够制定一系列回应办法,以处理法律保护、防止冲突和人身保护等问题。

安理会应该不仅仅为了汇报人道主义局势的目的利用这一专门知识,而应把它作为具体解决所面临问题办法的一个来源。例如,第 39 条建议涉及人道主义和安全区问题。在考虑采纳这种选择的局势中,人们可以向秘书处或其他机构征求专家意见。除最后一条外,所有建议都可以帮助人们防止未来敌对行动,并协助保护已陷入武装冲突中的平民。

不幸的是,这些建议有时也不够。在这种情况下,就必须采纳有关强制行动的最后一项建议。当然,任何形式的干预都必须有确定临界点的客观标准,对这种标准的使用必须总是要经过人们的审议。毫无疑问,采取强制行动是一个困难的步骤。该步骤经常有悖于政治或其他利益。但存在着取代此类利益的普遍原则和价值观念,保护平民就是其中之一。

我高度优先地对待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并愿意在安全理事会的密切支持下工作。我准备利用斡旋建立一套监测我们提出的 40 项建议执行进度的制度,并定期向安理会汇报,届时安理会应该能够确定其进展情况,并对这些努力的效力进行评估。

联合国创始者曾认为,尽管有血腥的历史,但人类终将可以得到挽救。但是,我们看到平民仍被迫离开其家园;被赶到一时开放一时关闭的边界;被迫四处躲藏;同家人分离;被迫充当人盾;被剥夺其身份并被无情地杀害。平民的苦难已不再是可被忽视或被视为次要的情况,因为它使政治谈判或政治利益复杂化。平民的苦难对联合国的中心任务至为重要。

不处理这些问题,对安理会决议的遵守就会受到侵蚀,整个联合国的权威就会受到削弱。更重要的是,不处理这些问题将夺走在冲突中丧失一切的几百万人赖以维

持的信念:即希望所谓的“国际社会”愿意维护基本人类尊严。

主席先生,我将征得你允许,请鲁滨逊女士发表一项简短声明。

主席(以英语发言):应秘书长请求,我现在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女士发言。

鲁滨逊女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英语发言):我热烈地欢迎有此机会向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我愿对安理会委托制定这项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表示赞赏,我感谢秘书长提交一份出色、明确和简洁的文件。

我高兴地今天在此与会,因为报告提出了我十分重视的问题。报告准确地反映了联合国在其工作中面临的无数挑战,以及我的工作人员和我每天处理的众多人权问题。本办事处非常愿意在执行报告有关有效实施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和难民法,以及有关对国家和区域稳定乃至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的防止严重违反人权的各项建设性建议方面发挥其作用。

作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我履行了听取他人倾诉的责任:即听取暴力受害者的苦难和痛苦;听取人权捍卫者的忧虑和恐惧。今天我高兴地同安理会成员分担这一责任,因为它们有权力并有可能减轻痛苦,并防止其中的一些忧虑真的发生。

我首先谈到东帝汶是因为最近那里发生的严重事件我仍记忆犹新。东帝汶所发生的恶劣事件理所当然使世界感到震惊,那里成千上万的无辜平民的权利遭公然践踏令人难以想象。民兵伙同安全部队一道所犯下的谋杀、伤残、强奸和无数其它罪行特别令人深恶痛绝,因为这是在东帝汶人民就其政治未来自由表达意愿之后所发生的。

我看到了一个屠杀、驱赶、破坏财产和恫吓的蓄谋已久和有步骤政策的证据。必须追究东帝汶发生的严重侵权的责任。我建议,建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搜集和分析在东帝汶发生的事件的证据。

东帝汶所发生的一切生动表明了冲突局势中平民的命运。而东帝汶仅是最近的例证。我在前南斯拉夫见到过遭受性攻击、强奸和被迫沦为性奴隶的妇女和女童。

我在塞拉利昂见到过在内战中残酷失去胳臂或双腿的儿童。我听说过儿童被叛军绑架,送往训练基地或直接派上前线。儿童被迫袭击他们自己的村庄和家庭,犯下滔天罪行。这些儿童士兵中,许多丧失生命、另外许多被伤残或留下终生心理障碍。在哥伦比亚和柬埔寨的人权捍卫者们生动地描述了他们冒着极大的生命危险从事活动所处于的暴力环境。安哥拉的报道谈到叛军如何挑动流离失所人员大规模移动,这些人员极力想要到达相对而言较为安全的省都。

人们曾期望,超级大国敌对的消失会导致减少冲突,但国家间争斗的减少却远被严重的国内冲突增长所代替,而这些国内冲突时常是难以预料和动荡不定的。这些冲突往往持续多年而得不到解决,或是在和平快要到来时又突然重新爆发。村庄成为战场,平民人口成为重点目标。女童和妇女时常遭受性虐待和性暴力。儿童被征募和绑架,成为儿童士兵,被迫冲当以暴力形式表达成年人之间仇恨的炮灰。

秘书长的报告和我自己的经历证明了如下事实:平民不再仅是战争的受害者,今天他们被认为是战争的工具。平民百姓的饥饿、恐怖、被谋杀和遭强奸都已被视为正常的。性别和年龄都起不到防御作用。实际上,妇女、儿童和老人常常遭受更大的危险。在我们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之后,这一糟糕状况令人不可思议。我们对于今天的武装冲突所表现的残酷仅仅表示震惊是不够的。我们必须从对武装冲突中平民人口的状况的分析中吸取教训,寻求有效解决问题的办法。

冲突几乎总是导致大规模侵犯人权,但也会因为压迫、不公平、歧视和贫困而发生侵害人权而爆发冲突。当一个国家太软弱或不能有效解决这些问题时,这些状况便会恶化。因此,违反人权现象是不稳定和进一步冲突的后果和促成原因。由于全球化和日益增长的国家间相互依赖关系,基本上属于国内性质的冲突时常有蔓延到国家边界之外的倾向。

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清楚强调的那样,在有步骤、广泛违反平民权利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恶化之间存在着内在联系。例如,在伊拉克和前南斯拉夫,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对平民人员的镇压导致了威胁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后果。人身安全成为国际

安全的同义语。只有通过充分尊重所有基本权利才能保证人身安全。这种内在联系要求安全理事会重视保护人权和防止大规模严重侵权现象领域,并在此领域内采取行动。

今天首先需要的不是我们要制订新的法律,而是在接近受害者和利益攸关地区实施现存法律。为此目的,我谨表示,我们支持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即:呼吁各国批准人权、人道主义和难民法律领域内的各项国际文书,取消保留意见,最重要的是遵守其各项条款。难道我们不能采取具体步骤将参加敌对行动的最低年龄提升至18岁吗?

必须解决的一项重要问题是追究责任。我们越来越面对这样一个进退维谷的状况:一方面必须制止正在犯下的滔天罪行和寻求和平解决冲突的办法,另一方面需要使违反人权的人对其行为负责,并予以惩罚。为了和平与和解,给予滔天罪行肇事者大赦有其诱人之处,但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及国际上遵守的原则和标准相孛。为此原因,秘书长报告中有关追究战争罪责和有关采取措施遏制和阻止犯有恶劣违反人权罪的人们的各项建议特别重要。

我谨赞扬安全理事会为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建立了两个特设法庭。我热烈欢迎通过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规定了对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三项核心罪状的管辖权。现在我们必须继续向前,确保我们对建立有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的集体支持将通过迅速批准其规约而在加强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及难民法律的斗争中成为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保护冲突中平民的最佳方式是预防。可以通过解决冲突的根源和寻求缓解紧张局势来预防在武装冲突中犯下滔天罪行和违反基本权利。建设和平与和解的主要基础是善政、法制、尊重人权、健康的民间社会和各类机构;这些因素可以保证有利于稳定与和平的环境。

安全理事会可以在预防阶段和如果预防阶段失败在部署维持和平人员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以便将冲突对平民人口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在阅读完秘书长的报告和听取他今天提出报告之后,没有任何人有理由说他们

不知道今天武装冲突中平民人员所面临局势的严重性。我们的集体目标应该是,实施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并为保护冲突中平民而制订可执行的机制。这是我们兑现承诺、保证所有人民享有受到尊重、尊严和人权生活的唯一途径。

福勒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贵国荷兰政府举行这次辩论。我们在任安理会理事国的 8 个月中,多次看到不论是在安哥拉、阿富汗、塞拉利昂、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索沃还是现在的东帝汶发生的侵犯人权、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被迫流离失所和其他平民痛苦的现象,是如何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毁灭性影响。我们安全理事会成员对这种对平民的袭击表示愤慨,但我们常常不能减轻那些其生命正受到无情摧残者的困境。

我要祝贺秘书长及其在秘书处的同事,并祝贺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完成了这一重要的报告。我尤其要感谢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所作的巨大贡献。该报告清楚地揭示了陷于武装冲突中的普通人民所面临的现实情况。它有效地扩充了先前的分析及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为在武装冲突前、开始时及期间加强对平民的保护提供了具体和切实的建议。这些建议并未把责任仅归咎于战斗人员,而是突出了国际社会改善受战争影响的人口的困境的责任。我们认为必须在安理会内部及所有地方积极地推动这些设想。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该报告突出了武装冲突的歧视性,集中注意男人和女人如何经受不同的痛苦。在向安理会提交的分析中常常没有这一方面。该报告还查明了几种基于性别的暴力形式,尤其是在饱受战争摧残的社会中女性为家长的家庭的大幅度增加。它还强调了妇女和儿童占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绝大多数的事实。加拿大政府还要借此机会赞扬秘书长对该问题的个人承诺,这种承诺体现在报告内所明确的其办公室将予以追踪的很多行动中。

加拿大在我们今年 2 月任主席期间把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作为讨论的议题而提出,因为它对安全理事会具有极为明显的突出意义。现代武装冲突对平民造成比例失调的影响。战斗人员的一个经常使用的蓄意战略,就是伤残和杀害平民,迫使其逃

亡。平民获得人道主义求援常常被剥夺,而寻求帮助他们和减轻其痛苦的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人员则日益发现处于危险之中。战斗人员在国际和内部流离失所者的营地的出现,只是增加了平民的脆弱性,常常使整个区域失去稳定。小型武器、轻型武器和地雷的广泛存在,大大增加了对平民的危险并为重建带来毁灭性影响。

这些关注处于我们加强人的安全的努力的核心,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保护平民必须是集体的国际行动的主要要务。安理会日益注意这种关注——我要指出最近关于受战争影响的儿童以及关于塞拉利昂的决议为例子。这种演变至关重要并极受欢迎,因为它清楚地表明安理会意识到今后使平民处于令人吃惊的危险中的局势是不会少的。安理会必须直接和创造性地应付这些挑战。将需要进行更积极的努力,以确保安全理事会除保持其对各国安全的传统集中注意外,还有手段和意愿来有效地应付这种伤害人民以及他们的社区的威胁。

我们认为,我们面前的这份出色报告中产生的建议,将有助于实现使保护最脆弱者问题一直处于安全理事会议程首位的目标,而且象秘书长所建议的那样有助于实现“遵守气氛”。

(以英语发言)

加拿大坚决支持秘书长对预防的强调。旨在解决不稳定和冲突根源的共同和全面努力,确实是加强保护平民并同时保障他们享有合理的发展前景的最佳方法。当然,有效的预防需要远见、承诺和参与的意愿。

总之,这意味着注入一种对发展中的危机作出及时和迅速反应的文化。我们支持秘书长关于安理会更多地利用《宪章》第 34 、 35 和 36 条的建议,这些条款分别允许安理会调查任何局势、让任何会员国把任何争端提请安理会注意、并允许安全理事会在任何阶段提出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的建议。我们还欢迎加强第 99 条的意义的建议,该条允许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他认为会威胁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件。

安理会还应设法确保获得有关正在恶化的人权局势的准确信息,并应对预防性

维持和平行动和/或监测的概念更为欣慰,遗憾的是这些概念是仍渺茫和极为理论性的设想。

我们象以往很多次那样欢迎呼吁加强联合国的待命安排,包括那种我们 5 年来一直主张的可迅速部署的任务总部能力的安排,这种安排在我们过去几天中争取应付东帝汶正在恶化的局势时,本来会对我们有很大帮助。安理会的这种趋于行动的努力,确实会有所不同。

当然,我们知道,我们的世界不大可能变得比现在安全很多。因此,我们必须准备利用多种旨在加强武装冲突局势中对平民的法律和身体保护的文书和措施。

存在着管制冲突的大量国际法文书。各国和公民们所面临的挑战是促进对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及标准的了解和遵守,并惩处违反者。在这方面,我欢迎秘书长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培训和传播有关资料的重要性。

我们还必须结束显然存在的有罪不罚的状况。为此目的,会员国需要通过和实施国家立法,以便能起诉犯下战争罪行或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并规定移交这种人以便由另一个有司法权限的国家或由一个合法地组成的国际法庭进行审判。安全理事会应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对现有的两个特设法庭的服从。在我们希望将会很快建立的一个发挥职能的国际刑事法庭产生之前,安理会必须准备支持作出进一步的临时国际安排,以使那些对战争罪行、反人类罪和种族灭绝屠杀负责的人受到惩罚。

加拿大感到满意的是,秘书长的报告突出强调了现有国际法中存在的几个缺陷,这些缺陷对受战争影响的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有严重影响。特别是,加拿大欢迎强调提高受招募和参加敌对行动的年龄,并支持早日通过一项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加拿大还完全支持秘书长集中涉及对武装冲突局势中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和需要的处理,以及进一步加强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包括当地参与人员的安全标准。

安理会对使用儿童士兵和袭击救济工作人员的不断谴责具有很大的影响力,可

以促进发展新的准则。我们敦促我们在安理会中的同事们集中注意这些问题,并宣布我们共同准备在联合国和其它场所大力处理这些问题。

鉴于安全理事会必须处理的当代各种冲突,有一个问题特别令人不安,需要给予特别注意。我指的是非国家军事实体的行为。平民伤亡和被迫流离失所日益发生在国内武装冲突的条件下,而主要参战者包括指挥系统不清楚的非正规军。外部经济利益往往出于眼前的私利而尽力讨好交战者,而不顾他们的行动的人道主义影响。我们怎样能够促使非国家参战者遵守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并使他们为这种违反行为负责?我们怎样能迫使他们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定?非国家军队不仅包括非正规军和反叛集团,而且包括私营部门组织和无处不在的“安全公司”。这种公司的活动往往会加重平民在战争中的苦难,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情况显然就是这样。我们将欢迎有机会进一步探讨这个问题,包括秘书长的以下令人深感兴趣的建议:应寻求办法以便在有意将平民作为攻击对象的情况下使战斗员负财务上的责任。

虽然国际社会在加强法律保护方面投入了很大的注意力和精力,但加强对平民的身体保护的手段不够明确和完善。越来越明显的,安全理事会需要制订处理平民保护的这个方面所需要的政治、外交、维和及实施措施。这所以必要,既是因为人们日益要求我们在发生严重和系统的违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时有所作为,也是因为新的国际安全环境使这样做变得更为可行。

显然,我们仅仅刚开始把我们的国际管理手段用于这些新现实,并使我们的心态适应加强我们的能力以有效地保护脆弱群众的任务。如果我们真的认为需要为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平民提供更好的保护,安理会以及整个联合国就必须很直接地审议秘书长报告的这些内容,而这绝不会是容易的,在政治上也不会总是受欢迎的。

我们认为,这个报告中提出了几项重要的建议,值得给予进一步的分析。这些包括:评价维持和平和实施行动如何和何时能够较好地处理对平民的保护,以及确保这些任务从一开始就考虑到如何促进这项工作;任命一名维持和平行动监查员;确保在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行动中处理性别明确的和以儿童为核心的保护和援助要求;更

多地使用有针对性的制裁,包括在人道主义人员的行动受到阻碍的那些情况下,以及成立一个联合国和区域制裁制度的永久性技术审查机制;实行监测和实施有效的武器禁运,以截获那些用于攻击和恐吓平民和受保护的人的武器类别,特别是小型和轻型武器及其弹药;审查建立人道主义区和安全走廊的适用性和价值;确定把战斗员和武装人员与难民人口分别开的方法。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部队派遣国、秘书处、联合国业务方案和机构、红十字会以及各种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之间就这些建议进行协商对充实这些建议将是非常有益的。

我们强烈支持就秘书长的报告中的主要建议采取详细和彻底的后续行动。如果我们要使其中的一些较有挑战性的建议,特别是那些与身体保护有关的建议更具体化,就有必要这样做。

象我国代表团在 2 月指出的那样,武装冲突局势中平民的苦境是紧迫的,日益严重的和全球性的。我们感谢秘书长提出此报告。这个报告是及时的,它提供了一个加强安理会作用和能力的宝贵机会。这些问题必须得到我们的持续注意,因为我们在安全理事会中有处理这些问题的权限和任务。虽然安理会必须起主导作用,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它机构和很多其他专家也将对这项努力的成功起重大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想通知安理会,我分别收到了以色列和菲律宾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有关安理会议程上这个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两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戈尔德先生(以色列)和马比兰甘先生(菲律宾)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席位就座。

蒂尔克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们赞赏你组织今天关于武装冲突中平民处境的公开辩论。自安全理事会在加拿大主席的主持

下举行关于该问题的第一次公开辩论,并且发表一项主席声明以来,六个月已经过去了。安理会再次把焦点集中于武装冲突中平民的困境,这是及时的。我们也要感谢秘书长今天的开场白,以及以非常全面和有效的方式涉及武装冲突中平民处境的出色的报告。该报告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一些具体和有用的建议,值得我们充分的注意和认真的考虑。我们也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夫人的发言,并且感谢负责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所做的坚定和有效的工作。

最近,世界各地的冲突一直对平民具有极大的毁灭性。对平民的蓄意攻击已经成为现代许多武装冲突的可恶的标准特点。儿童的命运特别令人吃惊。为冲突局势中的行为确定标准的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准则公然受到交战各方的违反。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借用秘书长报告中的话来说,促进一种“遵守的气氛”,并强制遵守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的准则。那些对违反这些准则负责者必须被绳之以法。各国有义务通过各自的司法制度以及通过一个有效的国际刑事法院来防止有罪不罚的现象。秘书长也倡议,作战人员应当对他们的受害者作出赔偿,这一设想在使人道主义法实质性准则产生实际效力方面也是一个有益的步骤。

武装冲突中平民的问题具有许多层面。法律方面只是其中之一。然而,人类安全的关键是确保身体的保护而不只是法律上的保护。我们深信,目前安全理事会决心在这方面取得进展的精神可以导致确实的改进。这是我们时代的一个重要的优先事项。

解决办法之一在于维持和平的演进。承认维持和平行动的多学科性质的概念正在发展。这些行动并不仅仅局限于军事组成部分,而且日益包括诸如文职警察活动、人道主义援助、解除武装和遣散措施以及人权监测等任务。

保护平民人口要求采取行动,顾及妇女、儿童和其他易受伤害的人的特殊需求。人道主义组织接触处在困境中的人们是极为关键的,有助于改善武装冲突中平民的处境,并且确实能够帮助他们生存。人道主义组织在实地的工作是必不可少

的。极为关键的是,冲突各方确保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处在困境中的平民,并且维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安全理事会应当发挥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向各方施加压力。

安全理事会成员应当继续问一问自己,在处理人道主义问题方面可以发挥什么适当的作用。秘书长的报告是有益的,提醒人们注意安全理事会在产生人道主义问题的局势中的基本作用。根据《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换句话说,安理会的任务是防止军事冲突,并且在发生冲突的时候采取有意义的行动帮助解决冲突。此外,在军事冲突结束后,安理会有责任确保能够过渡到冲突后和平建设。

安全理事会这些必不可少的政治宗旨的首要性必须永远牢记。在解决人道主义问题时,安理会必须避免落入这样的陷井,即利用人道主义行动来取代必要的政治或军事行动。

因此,我们感谢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的设想,以及在有系统和普遍违反国际法的情况下处理政治和军事行动问题的大胆的做法,特别是在其报告第 67 段中所提出的那些设想。他的设想确实对安全理事会有帮助。这些设想提醒我们,安理会应当直接处理困难的问题。在许多局势中,有必要作出困难的抉择,安全理事会在处理这些问题时应当有一项适当的政策做法。秘书长为这样一种做法提出了一个基本的轮廓,安全理事会必须认真地研究这一建议。

今天,我国代表团并不想全面地评述秘书长的所有建议。不过,对于我们面前报告第 67 段中所述的有系统违反人道主义原则的情况中的执行行动问题我想提出下面四点看法。

第一,必须保证在政治上、概念上和术语方面作出澄清。此外,必须再次指出,根据现代适用的法律,即适用的国际法,在有系统和普遍违反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中,执行行动是可以允许的。为了方便说明,我要提醒安理会注意《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八条:

"任何缔约方可以要求联合国有关机构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它们认为适当的行动,以防止和制止灭绝种族的行为或第八条所列出的其他行为。"

这是安全理事会四十多年来一直享有的一项授权。

制止灭绝种族必然要求根据国际社会有关机构的适当和合法的决定选择执行行动。这方面的问题之一是联合国会员国和公约缔约国不愿意在必要的时候利用这一机制。

第二,执行行动的概念必然要求根据《联合国宪章》由一个有关的国际机构批准的集体行动。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可以发挥中心——尽管不必是全面——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明智地利用自己的权力。这就意味着它决不能不成熟地或以违反国际法的任何方式采取行动。然而,在另一方面,在面临正在出现的人道主义灾难时,安理会决不能回避自己的责任。

第三,秘书长提出了五个因素,或者说条件,必须加以考虑以确定执行行动的合法性。这些因素从评估有系统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规模和性质到适度使用武力的原则。这些因素在安全理事会在今后具体的局势中作出决策时可以提供有益的指导。安理会应当争取其做法的一贯性,应当在其决策中使用客观的标准。安理会和安理会成员的决定,包括可以以否决权相威胁或使用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的决定,应当基于这种客观标准。在国家利益考虑不能在决策中完全排除的时候,它们应当加以限制,而不能用来阻碍安理会在合法和必要的情况下采取行动。最近在准备关于东帝汶局势的第 1264(1999)号决议时的经验表明,决策主要基于国际法原则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的需要是可能的。

第四,也就是最后一点,安全理事会在自己的做法方面必须具有一贯性,并且在没有任何不必要的形式化的情况下修正自己的总的政策框架。应当明确的是,安理会并没有寻求使过去历史时期所出现的人道主义干预理论复活。另一方面,安理会在实践中必须坚持自己根据《宪章》所承担的责任,这也要求偶尔诉诸执行行动。

我们认为,在这项理解基础上,安理会可以通过秘书长建议所提供的优势,在制定旨在有效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政策和作法方面采取重大步骤。

斯洛文尼亚也支持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并将对它赞成票。我们期望安理会内部就秘书长的建议并就确定其有效实施的手段继续进行讨论。

丰塞卡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提交其全面报告,特别感谢他提出解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明确和全面措施。我还欢迎比埃拉·德梅洛先生今天和我们一起与会。它对人道主义事业的奉献精神永远令人感到鼓舞。

自从安理会上次就这个问题进行辩论以来,新的冲突又爆发了,非洲和东帝汶冲突的恶化给身陷冲突局势中的平民造成大量伤亡。我们赞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整个东帝汶悲惨事件中发挥的作用,我们坚定地支持他提出的调查和惩处东帝汶境内所犯暴行和违反人权行径的建议。

根据《红十字评论》 6 月刊引述的一份研究报告,平民占第一次世界大战受害者的 5%,而估计在 1990 年代武装冲突中丧生的平民达到大约 90%。这个数字足以表明我们当今目睹的人类灾难无以言状的严重程度。

每天都有人以宗教信仰、种族或民族出身以及政治忠诚等名义犯下各种暴行。科索沃、安哥拉和东帝汶的人道主义灾难就是在这方面能说明问题的种种迹象。人类理智的全部遗产似乎让位于可以胡作非为的道义真空。

幸运的是,安全理事会愿意处理这个问题,这表明了改变现状并开始为武装冲突中受害平民特别是儿童、妇女和老人等最脆弱群体编织安全网的政治意愿。

自从发表 1999 年 2 月 12 日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主席声明以来,安全理事会一直在努力处理其他相关问题,特别是向非洲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问题和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苦难。

安全理事会可以而且必须为促进守约气氛的努力,即为制止公然和严重违反普遍接受的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作出贡献。当务之急是确保安全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把它作为一项集体的责任,但这不应自动意味着安全理事会卷入此类事项。大规模

违法情况可能给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真正威胁。在这些情况下,不应排除采取强制行动的选择。图克大使在其发言中对澄清一个非常困难的问题所作的贡献极为相关,我认为,它应该得到我们大家的考虑。

除了减轻武装冲突中平民苦难这个目标外,我们还应铭记,持久和平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预防性措施。在这方面我指的不是作为目光短浅的安全办法一部分的预防,而是通过合作促进发展、铲除贫穷和加强法制为一个和平的社会建造坚实的支柱。实际上,联合国的基本目标是防止冲突爆发,而不是处理其后果。

关于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涉及的问题,我要强调同《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工作有关的四个方面。

首先,必须保持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9 年 1 月 29 日关于制裁委员会工作的说明所创造的势头。第二,安全理事会必须在评估制裁制度的影响同时,考虑对《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采取的措施酌情使用人道主义豁免。第三,应该优先制定所谓有针对性的或聪明的制裁办法,以便惩罚错误行为的直接负责者,而不加剧整个人口面临的苦难。最后,安全理事会必须建立可靠机制,以期监测因武装冲突而四分五裂的区域的武器流动情况。应该追究经多边谈判建立并经安全理事会批准的武器禁运违反者使用此类武器的责任。

人们必须铭记秘书长提交的 40 项建议,但在目前阶段,应该把焦点集中在那些能够立即促成协商一致的建议上。我刚才强调的方面可以成为一个良好的起点。

我们各项努力的成功取决于能否把安全理事会的贡献融合在这样一个更广泛的框架内,即在这个框架内联合国系统的其他部门和有关国家都可以发挥平等的重要作用。

我们面前各种挑战的复杂性质不应使我们感到失望。在武装冲突中以平民为目标的可恶景象不应破坏我们对建立一个守约时代的希望。这些景象提醒我们,我们分担痛苦和苦难的能力比我们彼此的分歧更重要。正是这种能力为采取共同措施保护平民免受武装冲突的浩劫后果提供了道义基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鉴于天气情况及其特别对公共交通的影响,我打算在另一个时候继续进行本次会议,因此把会议暂停至明天上午 10 时。

霍尔布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鉴于你刚才宣布的事项,为了使今天有尽可能最多的发言者发言,我将缩短我的发言,以便使更多的代表可以发言,因为这个问题至关重要。

具有某种讽刺意味的是,我很高兴——更准确地说,至少很荣幸——代表我国在本机构前阐述这个可怕的问题。我们在 7 000 名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向东帝汶进发这一天讨论这个问题是十分适宜的。通过安全理事会的迅速和果断行动,安理会这个在此历史性房间内的历史性机构已表明,联合国为帮助保护平民可以而且必须发挥作用。不幸的是,东帝汶只是最近的一个范例,当然它也不会是最后一个范例。

在我过去三十七年中在政府中服务的生涯中,我亲眼看到三个大陆上平民在冲突中付出的代价。在越南、柬埔寨、波斯尼亚、科索沃和非洲,我看到战争对无辜平民的影响。我在柬埔寨看到专为只有一条腿的人制造的自行车,以及战争给平民造成的其他难以形容的后果。有意对平民采取恐怖的暴行不是一个历史上的新现象,但这种做法在这个可怕的世纪中得到了完善,它使我们的语言中增加了一个新的不良用语:民族清洗。

在将近三个世纪中,一些个人试图设计机构和倡导原则以减轻战争对平民的影响,这些人从有远见的日内瓦人让·亨利·杜南到我的朋友弗雷德·库尼。前者在看到克里米亚战争的恐怖事件后于 1863 年在创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后者在车臣努力追求其终身目标时丧失生命。

不可否认,战争是可怕的。它将永远是可怕的,但即使战争在过去也曾有过守则。人们有这样一种可怕的感觉:在这个可怕的世纪中,这种曾经存在的守则几乎完全消失了;对今天的很多人来说,平民与专门战斗员没有区别。统计数字突出地反映了这种情况。平民的伤亡在战争的全部伤亡中所占的比例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 10%上升到今天的 90%。我们的义务是面对这种现实,并尽一切可能来防止和减轻它。

平民—包括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越来越不仅是冲突的偶然的、附随的受害者,而成了冲突的目标,就象我们在车臣、卢旺达、波斯尼亚和柬埔寨看到的那样。秘书长指出,在受冲突影响的平民中妇女和儿童所占的比例特别高,他是正确的。我们在前南斯拉夫看到的情况就强烈地反映了这一点。在那里,强奸被作为一种战争策略。我与受害者,受害者的丈夫和妻子,儿子和父亲交谈过。情况令人惨不忍睹。

我们大家都必须共同努力来寻求阻止这些趋势的方法。这次会议是朝实现这个目标迈出的重要的但完全不够的一步。美国支持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对这些局势作出反映的愿望。让我重申我们认为安理会应该集中注意的四项原则。

首先,所有国家必须严格遵守它们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第二,国际社会需要协助和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人口。第三,有关各方必须确保平民的安全并保障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不受阻碍和安全地帮助那些处境困难的人。第四,对那些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人应该绳之以法—我感到非洲满意的是,秘书长和玛丽·鲁滨逊在涉及东帝汶当前危机时都提出这一点。在我们采取这方面的行动时,我们应该非洲密切地注意使这个非常大胆和及时的警告具有实质内容。据我所知,秘书长是首先提出这个问题的官员,我就此向他表示祝贺。

秘书长提出了一些明智和范围广泛的建议。让我简短地涉及这些建议。

我们同意,在任何冲突开始时,安理会应强调向平民人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重要性。有关各方极有必要在允许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接触受援者方面与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专员充分合作。必须根据人道、中立和不偏不倚的原则这样做。我们认为,应对不遵守这一点的国家实行有针对性的制裁。

第二,联合国还支持把制裁作为一种可能的办法来阻吓和控制那些犯下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行为的人,以及那些继续无视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冲突各方。制裁委员会应举行定期会议,安理会应监测制裁对脆弱组群产生的人道主义影响,并对免除机制进行所要求的调整,以促进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

第三,我国政府还支持考虑在冲突各方将平民和受保护的人作为目标的情况下,

或在冲突各方采取系统的和广泛的违反国际法行动的情况下实行武器禁运。

最后,我国政府支持以下建议:安理会应采取行动以加强联合国更迅速地规划和部署军事人员和民警人员的能力,以及考虑在预防性维持和平行动的某些情况下部署人员。这包括采取措施改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安全局势,并帮助确保这些营地的非军事化和非政治化。

我还想重申我国政府对秘书长所涉及的以下问题的立场。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美国致力于一劳永逸地结束这些可怕的装置和类似的装置所造成的世界性祸害。太多的无辜平民成了这些滥杀滥伤凶器的受害者,这些凶器在战争结束和士兵们回家之后往往留在原地。因此,我国政府将继续支持全世界的人道主义排雷努力并为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上努力达成一项对杀伤人员地雷的全球性禁止而努力。同样,我们还支持 1980 年代《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和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经过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认为它是为平民和被保护者提供人道主义保护的一项重要措施。

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这个急待解决的悲剧,美国坚决支持载于《儿童权利公约》中的各项原则。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的公约》和最近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决议中都包括处理儿童士兵问题的正确标准。

关于国际刑事法庭,美国支持了这样一个概念。在为使那些犯有战争罪行和反人类罪行的人为其行为负责而作出的国际努力方面,我们是起带头作用的。我们努力加强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的国际战争罪行法庭。我个人在这些问题上与里查德·戈德斯通和路易斯·阿尔布尔密切合作,并向国务卿奥尔布莱特一样在尚不存在更具有全球性的法庭的情况下坚定地主张对这些具体的战争罪行法庭给予最大支持。

然而,我国政府认为,《罗马条约》包含着需要纠正的缺陷。我们需要共同努力以克服这些缺陷并扩大这样一项条约的有效性和可接受性。这将导致加强《规约》

并确保所有国家,包括美国提供充分的支持。我想再次提请每一个人注意秘书长和玛丽·鲁滨逊在涉及东帝汶时就这个专题所说的话。

最后,有必要承认加拿大在使安全理事会集中注意这个问题方面所做的所有艰苦工作,并感谢秘书长提出的出色报告。我赞扬我们的加拿大朋友们在这方面和如此多的其他问题上所作的持续努力,并期待着与福勒大使和他的同事们密切合作。我希望,安理会对这个问题的集中注意将加强对这个问题的国际兴趣。

最后,我们非常感谢红十字委员会今年 5 月举行其第三次人道主义论坛。这个会议所集中讨论的就是这个问题。这种努力在补充安全理事会的行动方面是不可缺少的。

美国再次欢迎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个专题,并感谢秘书长在这方面所作的艰苦工作。我在自己的职业生涯的大部分时间内亲眼看到我们所讨论的这个问题的后果,因此,我很难表达我个人对这个问题的感觉多么强烈。我现在首次代表我国政府讨论这个问题,我想强调,我们多么期望听到这里的所有发言者的想法并与他们共同努力以使言词变为现实。

安贾巴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我们都认识到,无论何地发生冲突,平民都受到巨大的影响。目前,平民是首当其冲的主要目标。大批的妇女和儿童、老人、病人和难民受到攻击,而且继续被有计划地驱离家园。他们离开家园是为了安全。我们极其强烈地谴责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我们必须将施行这些罪行的人绳之以法。我们支持要求肇事者承担向受害者赔款的责任,并为此建立机制。

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非常重要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载的大胆建议。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详尽审议这些建议。因此,我们只着重强调其中几个突出要点,并且期待参加将为此目的设立的工作机制。

仅仅三个半星期前,也就是在 1999 年 8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正是在这个会议厅通过了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第 1261(1999)号决议。我们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立场在该次会议上得到了很好的反映,因此我不想在这里作不必要的重复。

在此,我只想重申我们呼吁将征兵和参加敌对行动的最低年龄提高到 18 岁。

继续违反国际法,故意把非战斗人员作为攻击目标仍是一种不可接受的现象。我们尤其关切妇女和女童的境遇,她们容易遭受性暴力和性剥削,包括强奸和卖淫之害。我们不能纵容此类违反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的行为,不能容许这些行为逃脱惩罚。

我们必须大力强调保障人道主义救济人员安全的重要性。纳米比亚目前正着手批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此外,冲突各方必须允许人道主义救济人员不受阻碍地接触受冲突影响的人们。不这样做就是对人道主义法的严重违反,也是完全不可接受的。

世界许多区域以前和现有冲突地区所埋设的成千上万枚地雷继续在炸死和炸伤平民。纳米比亚仍然致力于执行《渥太华公约》。我国与秘书长一道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渥太华公约》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该公约。

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时,必须承担起防止军事冲突和推动解决冲突的责任。安理会应努力预防冲突,注重预防性措施和预警机制,其中应包括人权及人道主义法原则方面的教育和对人权及人道主义法原则的严格遵守。冲突的根源是贫穷和不发达状况,它们必须得到解决。

我们继续认为必须解决小型武器和所有种类尖端武器不受控制地流入冲突地区的问题。不幸的是,一些武器生产国把非洲变成武器的倾销地,不惜牺牲非洲人的利益。我们再次呼吁所有武器生产国不要向即将发生武装冲突的地区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和其他武器。

我们在本次辩论结束时将通过的决议草案涉及武装冲突对平民的广泛影响。纳米比亚完全支持决议草案,并希望,它的通过将最终推动减轻武装冲突中平民的困境。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加拿大代表团及时采取了这一主动。

秘书长履行了他应尽的一份责任,我们非常感谢他。安全理事会现在必须妥善采用秘书长报告内所载的建议,确保采取适当行动来减轻武装冲突中平民的困境。

马丁内斯·里奥斯夫人(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谨感谢秘书长所讲的话以及他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出色报告。我们非常赞赏这份报告以及其中关于改进对平民的法律和人身保护的建议。这些建议当然应该得到安理会的详尽讨论。现在是我们将忧虑转变为行动的时候了。在这方面,秘书长的报告提供了一个理想的起点。

报告清晰地勾画了平民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必须面对的现实。特别影响到最脆弱群体的暴力以及对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人员的攻击反映了战斗人员在冲突地区会动用的暴力的程度。报告中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以及联合国旗帜的保护徽记所能提供的保护似乎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弱。这尤其令人震惊。对帝力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房舍的攻击和洗劫是这一令人担忧趋势的最近一个可悲事例。所下的结论是令人沮丧的,而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所将面临的挑战是巨大的。

在法律保护方面,国际社会确定了保护平民的若干重要文书。国际人道主义法已渐渐考虑到强调保护平民的必要性。对实施敌对行动设立限制和保护无辜者的许多准则已经在普遍公认的原则和准则中得到体现。

显然,尽管存在某些限制,但总的来讲,我们已有一整套适当的准则。因此,我们应集中力量,缩小法律准则高度发展与这些准则受到低度尊重之间的巨大差距。缩小存在法律和尊重法律之间的这种差距要求在三个层次上采取行动。

第一,各国必须承认,根据《日内瓦各项公约》它们在所有情况下都有尊重并保证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首要责任。我们必须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起不懈地努力以促进传播和理解适用于冲突局势的准则。

第二,必须创造处理有罪无罚的适当国家和国际机制。公正是稳定和平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正如安全理事会在处理最近冲突中反复认识到的。在安哥拉、科索沃、塞拉利昂而且现在在东帝汶,安理会突出了适当调查已犯下的罪行和起诉这些罪行负责者的必要性,从而强调和平与公正之间的重要联系。

为了对付有罪无罚情况,各国必须具有适当的国内法律以保证调查侵权情况并起诉其负责者。然而,当国家制度无法适当运作时,应设立适当的国际机制。安理会设立了现在已经充分运作并要求各国完全遵守的两个特别刑事法庭。我们还必须保证迅速落实国际刑事法院。

第三,我们必须鼓励所有国家批准并参加保护国际法的各项主要文书。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宣布我国于 9 月 14 日批准了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渥太华公约》。

此外,我们必须强调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重要性。在我们得知联合国旗帜提供越来越少保护的这些日子里,这项《公约》日趋重要。必须敦促迅速批准它,以使我们可以保证普遍参加。我们应尤其敦促多国部队驻留的国家参加。

提及这项《公约》使我们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提请注意的几个重要法律缺陷。

我国代表团在各种场合上已经提及,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不适用于冲突区内所有人和组织,因此必须扩大该文书的适用性。我们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同意这种关切,要求大会紧急起草《 1994 年公约》的一项议定书。

儿童是平民中最易受伤害群体。安全理事会不到一个月前就这个问题通过一项决议时承认了这点。我们尤其支持秘书长报告所载的一项主动行动——通过《儿童权利公约》一项附加议定书——将冲突中招募和参与的最低年龄提高到 18 岁。

关于平民的人身保护,秘书长的报告提议了涉及安全理事会各种行动领域的一套广泛措施,包括制裁制度;建立信任措施维持和平行动快速部署;前作战人员裁军、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武器尤其是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禁运和销毁;人道主义接触;以及帮助儿童和妇女的特殊措施。现在也许不是提及每项这种措施的时候,但我们重申这些建议应得到彻底研究。

我们完全同意许多这些措施的基本前提:即联合国在 21 世纪应日益成为预防措施的来源。

预防冲突要求在初步阶段采取紧急和果断的措施。执行许多这种措施的责任是

安理会的专属权限。其它措施,例如涉及发展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措施,要求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机构进行协调行动。所有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商是至关重要的,但安理会的明显和有力领导是不可缺少的。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将简短地发言,请各代表团汇报散发的稿子。

我热烈欢迎我们加拿大朋友所激励的这场辩论以及秘书长的出色和发人深省的报告。它们十分及时。我无法想象比下面秘书长报告第 **8** 段更准确地说明要求安全理事会处理的典型局势:

> “平民的伤亡和民用基础设施的破坏并非单纯是战争的副产品,而是故意拿非战斗人员作目标的结果。暴力行为常常是由非国家人员包括非正规军和私人资助的民兵所犯下。在许多冲突中,战斗人员针对平民,是为了赶走或消灭某些群体,或为了加快军事投降。”

安全理事会东帝汶特派团可以谈谈这种描述的恰当性。

联合王国将积极地和有想象力地参加秘书长报告的后续工作。我们对今天我们面前决议草案的支持只是这个进程的开始。

秘书长正确地集中注意加强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律遵守和认识的努力。更好地执行现存法律框架是至关重要的,而不是更多的法律。更好和更有效地处理有罪无罚情况也是这种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联合王国将继续支持保证惩罚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的所有努力。这意味着不仅支持特设国际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今后工作,而且采取行动来处理不与它们合作的国家。

至于秘书长关于改进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务实建议,我谨强调与安全理事会行动直接有关的三个方面。

第一个领域是容易获得小型武器,尤其是非国家行为者。会员国在控制这种流动中具有关键作用,但安理会也可采取行动。安理会应继续准备在适当时实行军火禁运,而且它应,象秘书长所提议的,保证所有维持和平部署包括有效的武器收集和摧

毁方案。

第二,关于安理会授予其行动的任务,安理会不应——也许象我们过去所作的那样——回避更有力的任务,如果需要一支部队以执行方式采取行动的话,例如保护平民。在敌对和不稳定局势实地部署行动当然有风险,我们应准备面对这些风险。否则,我们无法期待在实地发挥作用。记住“安全区”。

第三个领域是联合国迅速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问题。联合国没有自己的部队。即使是在平民遭受最严重威胁情况下,也不能指望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几天内开始一项联合国行动。因此,本星期我们选择了使用多国部队。但是,必须改善联合国快速反应和计划能力。联合王国和法国于 6 月签署了一项有关我们在接到紧急通知后向联合国提供部队的理解备忘录。我们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及时行动也就是预防行动。当平民遭到武装袭击时,当人道主义通道被蓄意阻挠时,当基本人权遭践踏时,安全理事会如能迅速、大胆和果断采取行动,今后我们便能更有效地防止此类违反行为发生。

因此,我们高兴地看到,安理会行使了其一系列权力,对东帝汶事件作出及时、恰当和有效的反应。无论是一开始发表强调国际社会关切的声明,还是向雅加达和帝力派遣高级别特派团,或是象现在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一项授权多国部队的决议,安理会表现出其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时和在平民权利遭受大规模践踏时作出迅速反应的能力。我们的任务没有结束:我们必须继续同印度尼西亚人协作,确保回返平民难民的安全和东帝汶和西帝汶人道主义援助的畅通。

联合王国热烈欢迎秘书长报告集中强调面对不断大规模践踏人权或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采取执行行动的问题。现代冲突的性质——混乱、冲突和野蛮——迫使安理会重新规划其任务,以便针对对人口及国家的安全与生存的威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秘书长在报告中正确地强调,当我们面临大规模违反人权现象时,必须考虑执行行动的选择。我们认为,现在必须在安理会内以及更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内就我们应在何时和以何种办法对这种有辱我们共同价值的行为作出反应而建立共识。秘书

长所提议、安全理事会在审议执行行动时应考虑的因素极为有益辩论。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并希望其成为安理会早日进一步讨论的基础。

德雅梅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将此项目列入我们议程并在加拿大令人欢迎的倡议下举行本次公开辩论。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和玛丽·鲁滨逊夫人出席今天的会议并作了发言;这证明了我们关切的及时性。

我们面前的项目现已成为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核心问题。只需回顾我们最近有关帝汶问题的辩论便引起发生在东帝汶对平民人口的暴力。我们还应回顾——这次是满意地回顾——安理会作出迅速一致的反应,为了保护平民人口决定授权一支多国部队,恢复和平与安全并结束暴力。

我们还回顾世界其他地区同样严重的冲突,例如发生在阿富汗、安哥拉和非洲大湖地区的冲突;在这些冲突中平民同样是主要受害者。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小组提供了一个实例;该小组昨天指出,那里的冲突使近一百万人无家可归,沦为难民或流离失所者。这里同样,安理会必须采取行动并履行其职责。

无需重复其他代表已经说过的话,即武装冲突改变了的性质和现在大多数受害者是平民的事实。当然作战人员相互打斗,但不限于他们之间:他们还违反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袭击手无寸铁的平民百姓,这是一种不放过任何一个人和任何一个地区的恐怖战略,一种全面战争的战略。正如秘书长在其给安理会受欢迎的报告中所正确指出,全面战争需要全球反应。

我们必须从预防开始,充分考虑回应这些威胁现有的所有方式和方法。这可以是迅速部署预防性维持和平行动,以期防止平民人口可能迅速受到影响的局势的恶化。

我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即建立关于动荡局势的安全理事会工作小组,利用联合国所有分析资源,特别是利用人权信息和来自独立专家的分析。

预防涉及严格尊重人权和民主准则。国际社会还必须传播国际法原则的信息,

以期建立尊重上述准则的气氛,保护平民人口的权利。

因此,首先应是预防,但随后当我们看到平民人口遭到威胁时,我们必须惩罚肇事者。因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在国际法领域内的一个受欢迎的事态发展:建立了两个国际刑事法庭。安全理事会在存在政治意愿时拥有某些法律手段供其使用。它还拥有《宪章》所提供的一切手段,缉拿罪犯,通过使用制裁使他们改变行为,以使他们不会伤害平民人口;但制裁对象要谨慎,制裁程度要适当。

今年,安全理事会已着手处理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问题,并重申其保障此类人员人身安全的集体责任。在这方面也有原则和宣言。但只有通过我们的不懈警惕才能把其变为事实。我所想到的是秘书处在必须对某些危机地区的问题快速作出反应时采取的行动,在这种时刻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移动自由危危可亟。我们都记得秘书处在欧洲的危机地区以及在阿富汗需要采取的行动。

正如秘书长建议的那样,我们因此必须形成一种全球和协调的做法。当设想到部署维持和平行动时,必须考虑到能够有助于保护平民人口的各个方面: 建立一支民警部队、人道主义援助、解除武装、遣散和向被遣散者提供工作的措施。如秘书长报告建议的那样,需要对这些问题采取多部门和整体的做法。

安全理事会已就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通过了一项决议,内载一些我们必须确保适当执行的承诺。今天我们面前摆着一项关于保护平民人口的决议草案,我们必须充分支持。然而,法国愿意继续充分考虑秘书长向我们提出的建议,以期找到确保对平民人口的这种保护的有效方法。

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代表我国代表团真诚感谢荷兰及你安排了安全理事会这次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公开会议,这是对加拿大今年二月倡议的有益后续行动。我国代表团还谨对秘书长今天上午的讲话深表谢意,并欢迎他 1999 年 9 月 8 日的全面报告,包括其中所载的出色建议。我还要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利 · 罗宾逊夫人的全面、激情和令人启发的发言。

内部武装冲突占现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冲突中多数。在很多——如果不是全部——这种冲突中,平民是首先和主要的目标。大批妇女、儿童、老年人、病者、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受到袭击,被赶出家园。由于非战斗人员和战斗人员、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之间的分界线常常被模糊,保护平民就更加困难。当袭击者由于指挥环节薄弱而缺少控制地行动时,或当其行动受到种族因素的驱使和旨在消灭受袭种族群体时,给平民带来的痛苦会是极大的。在一些冲突局势中法治的最终崩溃,使问题更加严重。

今天的会议重申了那些卷入暴力冲突者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必要。我国代表团最强烈地谴责这些对平民的暴力行为。战斗人员对不幸平民犯下的蓄意袭击和暴力行为,显然和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原则,包括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律。绝不能让这些滔天罪行的肇事者不受惩罚。无疑,各国在通过其国家司法制度或适时适地地通过有关的国际刑事法庭起诉肇事者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在建立全球执法机制来处理这些罪行之前,只要有必要就会需要特设法庭。

在实地对人道主义和联合国人员的直接和预谋的袭击的次数和规模的增加令人不安。我们最强烈地谴责这种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袭击。人道主义特派团的安全是至关重要的,尤其是在高度爆炸性和极度危险的冲突地区。安理会有义务确保他们能够完成其任务以满足武装冲突中平民的需求,后者应不受阻碍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虽然有关当地的实际局势和危险的训练会使人道主义人员更好地在其任务地区处理危险局势,但这并不解除战斗人员对以人道的名义完成其崇高任务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义务和责任。我国代表团上次指出,联合国应当在表彰蓝头盔时感谢这些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勇气和牺牲。

我国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小型武器、轻型武器和杀伤人员地雷的广泛存在和使用,对平民在武装冲突中受到的暴力范围和程度具有相当的影响。小型武器一直并继续是世界上大多数最近的武装冲突中的主要暴力工具。小型武器由于容易获得和廉价,需要极少的维修和使用训练,可长期使用,从而影响到冲突的延续时

间。小型武器激起分歧的暴力而非和平解决。

我们必须加倍努力,制止非法武器贩运并支持执行有关杀伤人员地雷的《渥太华公约》的全球努力。杀伤人员地雷在战斗人员离开冲突场所数年之后,不仅致死和致残战斗人员,而且常常是无辜平民。它们继续对平民人口构成严重威胁。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在冲突各方蓄意以平民和受保护者为目标的局势中实行武器禁运。

武装冲突中儿童的问题上月在纳米比亚任主席时在安理会公开会议中得到突出,值得国际社会的认真注意。这反映在安理会上月的决议中。我们不能忽视儿童或作为战争工具、或因陷入冲突创伤和动乱而成为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问题。马来西亚作为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的签署国,呼吁尚未签署或批准该公约的几个国家予以签署或批准。

我们坚决支持公约《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规定招募和参与敌对行动的最低年龄为 18 岁。但是,我国政府意识到,之所以格外复杂是因为大多数童兵参与武装冲突发生在非国家武装集团的士兵中间,因为这方面指令来源和责任归属常常十分模糊。出于这一点,马来西亚强烈主张和平协定以及凡适用时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应该包括裁军、复员和安置前战斗人员的专门措施,对童兵更要特别关注。联合国一切维和与建设和平的行动的一个最优先考虑应该是有关裁军、复员和安置的内容。

安全理事会决定诉诸使用制裁和最终使用军事力量保护平民时,有必要仔细考虑这样做的效果和对安理会致力于保护的平民人口带来的消极后果。援引《宪章》第 41 条和根据第七章使用强制行动,应该作为最后的手段。

鉴于此事的性质和范围,一个普遍的看法是,需要采取全面和综合的做法处理危机,在一致同意的行动框架内将政治、人道主义、发展和人权的行动者集合起来。马来西亚赞成在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内加强安理会的合作与协调。联合国还应该大力借助于在联合国系统外与区域组织、双边行动者、政府和非国家行动者以及包括国际承认的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的民间社会的更紧密

合作与协调。

我国代表团支持安理会面前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决议草案。我们认为决议草案包括了所有解决这一问题的必要内容。我们坚决支持立即确定适当机制进一步评估报告所提建议和在不久的将来考虑适当的措施。

贾涅先生(冈比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赏主席先生今天将安全理事会审议的这一问题放在优先地位。近来,安理会花了很多时间考虑武装冲突中平民问题和其他有关问题。我国代表团还感谢秘书长就此提出全面的报告。

近年来,受冲突影响平民数目急剧增加。我们现已掌握的数据触目惊心。另外,当前众所周知的是,平民越来越成为战斗人员刻意选择的目标,而儿童、妇女和其他易受伤害群体在这种日益加剧的疯狂面前更是首当其冲。总之,他们成为从强奸到肢解和谋杀等各种罪行的受害者。

尽管已制订许许多多国际法律文书保护冲突局势中的平民,但看来陷于这种冲突局势中的平民今天比过去更加容易受到伤害。因此,很显然,违反这些重要国际法律文书的情况比遵守这些重要国际法律文书的情况要来得多,正因为如此,迫切需要敦促各会员国和非国家行动者加倍努力扭转这种趋势。不言而喻,执行上述文书是我们努力使局势得到改观成功的关键。如果各会员国能够充分利用联合国和其他有关组织提供的技术服务,他们就会比较从容不迫。

没有必要再反复研究秘书长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问题报告提出的各点了。秘书长的阐述已经面面俱到,包括了连带的问题,而且提出了建议。我们赞成他所说的必须确立一致同意的从事后续行动和审查的办法和时间表。这是进取的做法。

除此之外,我国代表团还认为,在努力改进对武装冲突中平民的保护的同时,还应更重视犯罪不受惩罚的问题。国际社会必须将犯下战争罪行的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人绳之以法。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支持必要时建立国际特别法庭起诉战争犯。

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卢旺达和前南法庭的出色工作。这两个机构为大力对付犯

罪不受惩罚的风气带来了希望。

毫无疑问,对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已有足够的法律保护。因此,应该将注意力放在实际的保护上。为此,安全理事会应该将精力放在这方面。

我们在先前的一次发言中曾提到防胜于治的老话。正因为如此,我们认为应该更多关注防止冲突,办法是首先综合与全面地解决冲突根源。否则,我们非常担心冲突一再发生的恶性循环将长期持续下去,在这一过程中,平民还会继续付出巨大的代价。

秘书长已尽到他的责任,对此我们十分感谢。他提出的报告应该给予全面认真的考虑。他提出的重要机制和措施有助于我们的努力。球现在在我们这边。鉴于这正是审议中的决议草案所追求的,我国代表团将投赞成票。

陈旭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向安理会提交报告,并感谢他刚才所做的简要介绍。我们还愿借此机会对主席及荷兰代表团为安排此次公开辩论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一直为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有关机构所关注。目前,在世界不少地区依然存在着武装冲突,这不仅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破坏地区发展与稳定,也给深处冲突之中的平民造成巨大伤害,妇女、儿童等作为脆弱群体在武装冲突中所受伤害尤甚。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报告中对武装冲突中平民的悲惨处境,面临的严重威胁及这种状况对地区安全与稳定可能造成的影响作了详尽介绍,从政治、法律、人道、裁军及维和等几个角度对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做了深入分析,并提出了一系列大胆、富有创造性和启发性的建议。我们认为这些建议值得安理会深入研究与充分讨论,并支持在可行的情况下将其中的有关内容付诸实施。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根本办法是有效地防止和消除冲突。这不仅关乎到冲突中平民的生存与发展,也关乎到国际和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是摆在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面前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安理会作为对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

任的机构在此方面更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坚决反对绕过安理会采取军事行动引起大规模冲突的做法。我们认为安理会应继续为早日结束冲突、化解危机作出积极努力,这才是它为解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应做的贡献。

中国代表团同时认为,国际社会应进一步采取措施,通过帮助有关国家消除贫困、发展经济、促进民族和解、维护国家稳定等措施来铲除产生冲突的根源。从这个意义上讲,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涉及政治、人道、发展、援助等诸多领域,宜在大会和经社理事会范围对其进行更全面、充分的审议。我们赞成加强安理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间的合作与协调,但同时认为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应做到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安理会如果过多地介入人权等主要由其他机构处理的事务,不但会影响对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关注,也会给其他有关机构的工作带来不必要的影响。

在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时,不能不提及人道主义援助问题。我们认为,无论何时何地发生冲突,国际社会都应敦促有关各方尽快以和平手段结束冲突,恪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等在内的各项国际法,设法为平民提供保护和帮助,防止和禁止在冲突中对平民进行各种暴力伤害,或阻挠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在人道主义领域摈弃双重标准,对世界各地武装冲突中发生的伤害平民事件给予同等关注,而不是有选择的关注。

近年来,非洲地区局势一直存在不稳定因素,局部冲突和动荡不断发生,某些国家的危机日呈加剧之势。广大非洲人民为此承受了难以想象的痛苦。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措施,支持非洲国家和组织解决自身冲突问题的努力,并为保护非洲人民免受冲突伤害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

中国政府始终高度重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一直积极参与联合国大会等有关机构对此问题的审议。我们同意安理会在今年二月主席声明的基础上通过决议,并将对面前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中国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已变得

日益相关。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但是这种冲突继续给成千上万的人,主要是平民带来死亡和苦难。在这些人当中,大部分是儿童、妇女、老年人和难民——换句话说,特别是易受伤害的群体。通过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组织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员也正在成为受害者。当然,在各种情况下保护平民的主要责任应由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各国和各方来承担。然而,这决不能减损国际上在这方面努力的重要性。在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任务的构架内,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可以作出贡献。

8 月 12 日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通过五十周年。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发展方面,这些公约的确是一个里程碑,100 年前在俄国倡议下在海牙召开的第一次和平会议为国际人道主义法奠定了基础。

尽管大多数国家是各项《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但令人遗憾的是,公约中所载的条款和在武装冲突时执行这些条款这两者之间的差距也是很大的。至关重要的是,必须加强监测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的情况。在这方面,红十字委员会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我们认为,我们也应当研究扩大国际调查委员会职能的问题,以及在各项《日内瓦公约》的构架内召集一个委员会审查各国遵守其义务情况的问题。这将使我们能够动员额外的政治资源和国际法律资源,以便保护武装冲突的受害者并缩小在进行战争时可允许的情况的范围。世界社会决不能容忍挑起武装冲突的做法,或者那些蓄意无视关于保护平民的国际法律规定、对平民和人道主义人员实施暴力和恐怖的人所采取的行动。

在联合国以及在区域一级,特别是在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范围内,俄罗斯经常提出重要的人道主义建议。其中一项建议是关于必须建立一个监测系统,以便国际社会对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的情况迅速作出评估和反应。我们支持在武装冲突中进一步保护可确定的群体,主要是儿童的努力。

非常重要的是,确保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对那些必须为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负责者进行刑事上的起诉。在公正和没有双重标准的基础上确保对这种罪行进行某

种惩罚是国际刑事法院的任务。今年夏天,俄罗斯支持通过法院的规约。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需要一种全面的做法。这正是秘书长在关于该问题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的主旨。其中许多建议与俄罗斯的倡议一致,包括关于建立人道主义走廊以及在实施制裁时考虑人道主义限制因素的建议。同样值得注意的是这样一个想法:应当有一项扩大对所有有关人员的法律保护范围的议定书来补充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可以通过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包括一个媒体组成部分来准备和散发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信息,从而发挥积极的作用。秘书长的其他建议也值得认真的研究。

今天的广泛讨论以及安全理事会随后将作出的决定应当进一步推动保护平民不受武装冲突伤害的国际努力。

布阿莱先生(巴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和赞赏你及荷兰代表团召开这次会议。这次会议无疑将有效地促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更加透明。我国代表团高度赞扬秘书长的发言,以及他关于正在讨论的议题,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宝贵报告。

看到武装冲突中平民面临恐怖行径和残酷待遇、酷刑、屠杀和伤害以及种族灭绝或种族清洗、此外武装冲突区域内反对派叛乱者或政府部队作战人员造成的失踪的确令人遗憾。这一切行动完全无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所有公约,特别是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

我们主要关切的原因是平民丧生或毁坏平民基础设施所造成的损失不再仅仅是战争遗产。的确,它们是有意针对非作战人员以驱逐或种族清洗人口群体或加快全面军事投降。例如,我们可提及安哥拉的最近事件,为了得到军事好处,安盟试图将其控制下城镇的平民赶到安哥拉政府控制下的城镇。

由于涉及越来越多的平民,这个问题日趋重要。内部流离失所者数目已达 3 000 万人。妇女和儿童已做为武装冲突主要目标成为受害者,因为他们不能保卫自己。

必须考虑到的另一个消极方面是作战人员试图限制平民获得食品以及为生存获

得其它形式的援助,而且试图有意使他们饿死。此外,作战人员以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工作的人为目标。当今武装冲突中平民的痛苦使我们有义务严肃地研究秘书长在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安全理事会必须对这些平民承担其责任,其方式是采取行动以增强本组织快速部署部队,设立一个永久机制来监测制裁制度,无论这些制度是联合国或区域组织实施的,和确定制裁对平民可能影响的能力。

特别重要的建议是,安理会一旦得到有关以平民和受保护人员为目标的冲突即将发生的信息应实行军火供应禁运。在某些情况下,安理会应考虑部署预防性维持和平行动或规定另一种形式的驻留以进行预防性监测。

安理会应采取进一步有针对性的制裁以制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它还应部署国际监测员以密切注视难民营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情况,尤其在怀疑这些营地内有武装作战人员或武装份子的时候。

我谨再次重申必须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在武装冲突发生并将平民作为具体目标时减轻平民困境的建议。安理会在其关于任何武装冲突爆发的决议中必须重申,有必要进行无阻碍的接触以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最后,我谨表示我们支持这次会议上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我们希望,这项决议草案将真正地促进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我特别提及设立一个工作组以审议并研究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埃松格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同我前面的其他发言者一样,我谨赞扬并感谢秘书长提出我们现在面前关于这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所载十分重要的建议。

我欢迎秘书长出席会议,而且主席先生,我还感谢你提出了很好的主动行动,将这一项目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

在安全理事会有关人道主义保护和尊重人权事项的许多讨论中,我国代表团强调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必须签署并批准人道主义法、难民法和所有其它人权法的主

要文书。我不会过份强调这点——秘书长在其建议中也谈到这点——即,每个人都必须执行有关保护和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约的规定。

在这方面,每个人都必须合作,特别是拒绝接纳对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者,并将这种人送交为此目的设立的国际法律机构,即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国际法庭,以及即将成立的罗马国际刑事法院。

我国代表团同意秘书长提议的关于防止冲突的所有措施,冲突造成无法形容的痛苦和这种严重侵犯人权情况。

我们也同意必须强调设立预警制度或机制。不仅会员国参与,而且人道主义和人权组织以及研究小组也应作出贡献,以便查明可能发生武装冲突的任何早期迹象。我们深信,预防冲突将意味着人们可以免遭无益的痛苦,并将有助于提供可用于发展的相当多的资源。

我们认为,联合国在发展其预警制度时还应,象根据第 1170(1998)号决议所设工作组工作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197(1998)号决议指明的那样,协助设立并加强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类似机制。

我们赞成与冲突各方谈判建立人道主义走廊以便使人道主义组织能够接触到战区内需要援助的人,向其提供援助。在这方面,我们强调人道主义援助具有非歧视和中立的特点,所有参与者、包括与冲突地区接壤的国家都必须给予合作,以及任何一方不应将人道主义组织的行动视为敌对或派别行为。

作为对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的一种威慑,制裁是有意义的。但是,制裁应该有明智的目标,并得到遵守。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的存在,这些委员会的目的是确保制裁得到遵守。

在这方面,鉴于安哥拉境内冲突旷日持久,使为数众多的人受害,造成无休止的严重人道主义灾难,我们支持制裁委员会主席就安哥拉局势采取的调查违反对安盟实施制裁情况的主动行动。

鉴于小口径武器对人口并因此也对各国具有很大影响,我国代表团还支持迫切

---

需要对武装叛乱运动和团体实施军火禁运。但是,必须加强这些措施的效果。这是根据第 1170(1998)号决议设立的专家组处理的问题,该专家组起草的决议草案已经安理会通过成为第 1196(1998)号决议。如果我们真正希望保护平民的权利和保证难民营的安全与中立,我们就必须确保这一决议和所有其他决议都得到执行。

接下来我要谈一谈关于将人权和人道主义关切同维和行动结合起来的问题。我们赞成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看法,即维和行动应该是多部门的,应能包括民警、人道主义援助、裁军和解除武装、打击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和人权等有关活动。维和必须采取全面的做法的前提是,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必须对任务作出明确的规定,这样维和行动才能确保保护平民和支持人道主义组织进行援助工作。

最后,深受武装冲突危害的人将通过安理会和国际社会解决特别是防止冲突、动员资源开展实地行动以及实施各自措施的能力判断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对解除其苦难所作的承诺。我们还认为,如果没有一项减少冲突根源的现实政策,任何行动、甚至援助,都只能是表面的措施。因此,我们呼吁联合国公平地对待世界上所有的冲突局势。

最后,我国代表团不反对支持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请安理会注意文件 S/1999/981,该文件载有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起草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该案文现已在安理会面前。

我本次会议发言名单上还有许多发言者。但鉴于天气恶劣,我现在暂停会议,直到明天 1999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下午 2 时 55 分会议暂停